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6009 46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於本市現行公告山坡地範圍，其上坐落同區段同小段 XXXXX 建號建物（農舍，門牌號碼：本市北投區○○路○○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及填土整地，乃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28 日會同訴願人之代理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系爭土地現場會勘，發現系爭土地確有開挖及填土整地情事，違規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

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以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23

5001 號函（下稱 107 年 1 月 12 日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命其立即停止

一切非法開發行為，並限期依本府 103 年 1 月 7 日府工地字第 10330081100 號函核定之「臺

北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農舍新建工程簡易水保申報書」復原地形及地表裸露處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1 條及第 141 條規定加強植生覆蓋（覆蓋率應達 80%）或敷蓋，並訂於 107 年 2 月 6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

二、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系爭土地輔導改善事宜，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會同訴願人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發現訴願人就 107 年 1 月 12 日函所命改正事項均未辦理，且系爭土地北側新增開挖整地形成道路離形、建物北側及西側降挖 1.2 公尺鋪設水泥地板及新設駁坎，違規面積約 484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

規定，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319501 號函（下稱 107 年 1 月 26 日函）處訴

願人 8 萬元罰鍰，命其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行為，自該函送達日起 2 年內暫停系爭土地之開發申請，限期改正事項同 107 年 1 月 12 日函，並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

。

三、原處分機關嗣分別於 107 年 2 月 6 日、3 月 1 日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發現訴願人仍

未依 107 年 1 月 26 日函所命限期改正事項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違規面積約 468 平方

公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以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690901 號函（下稱 107 年 3 月 9 日函）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限期復原及依法覆蓋植生（覆蓋率應達 80%），並訂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派員

複查改善情形。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會同相關單位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至系爭土地進行複查，會勘結論認定現場已依規定完成限期改正事項。

四、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系爭土地疑似開挖整地及建築物變更使用事宜，於 107 年 8 月 9 日會同訴願人之代理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系爭土地現場會勘，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形成道路離形、損壞排水溝及堆積土石等情，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6009467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

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命其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行為，自原處分送達日起 2 年內暫停系爭土地之開發申請，並限期復原及依法覆蓋植生（覆蓋率應達 80%），並訂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水土

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行為時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 條規定：「本規範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1 條規定：「植生工程檢查方法如下：一、……地被植物栽植施工後並經維護管理之覆蓋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四、山坡地違規使用，經主管機關處分並限期恢復裸露地植生之地區，其恢復植生之認定，依本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第 141 條規定：「因天然災害或人為活動所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應儘速敷蓋，適時植生，以防止土壤流失或淺層崩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6 年 9 月 15 日農水保字第 1061858300 號令釋：「核釋

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得通知限期改正處理原則如下：……三、同時違反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二）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且其擅自開發違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並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107 年 3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7345 號函釋：「主旨：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

按次分別處罰之原則……。說明：……二、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按次分別處罰之次數累計，應以同一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該法之次數計算。」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4
違反事件	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	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法條依據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	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並要求依第 8 條規定實施水土保	並要求限期改正。
	持之處理與維護。	
統一裁罰基準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
	，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	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
	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

(附表)：罰鍰處分基準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新臺幣（節略）

違規面積	500 以下（含）
違規次數	
第 1 次（原處分）	6 萬
第 2 次	8 萬
第 3 次	10 萬
第 4 次	15 萬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4316652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水土保持法

』……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及其所屬大地工程處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下列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一）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准駁、廢止、變更相關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處分及後續處理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位於系爭土地之農舍因屋內漏水，故將房屋周圍之覆土挖開

，重新從室外施作防水工程，並無意開挖整地形成道路，至於排水溝蓋損壞係被挖土機壓壞，基地西北側登山路下降之局部填土係供挖土機下至基地內作業之臨時措施，待工程完成將自行復原，並非故意違法開發，故不應開罰。縱因未事先申請而觸犯法律，基於政府服務人民之基本原則，應以輔導代替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 107 年 8 月 9 日會勘發現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形成道路離形、損壞排水溝及堆積土石等情，係第 4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處

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命其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行為，自原處分送達日起 2 年內暫停系爭土地之開發申請，並限期復原地形及依法覆蓋植生，有系爭土地 105 年 6 月 24 日農舍工程完工現場照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1 月 23 日、2 月 6 日、3 月 1 日、8 月 9

日會勘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2 日函、107 年 1 月 26 日函及 107 年 3 月

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農舍因屋內漏水，故將房屋周圍之覆土挖開，重新從室外施作防水工程，並無意開挖整地形成道路，非故意違法開發，縱因未事先申請而觸犯法律，應以輔導代替處罰云云。經查：

(一) 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次按修建道路、於山坡地開挖整地等使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另按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修建道路、開挖整地等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違者，除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揆諸水土保持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自明。再依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4 及所附罰鍰處分基準表等規定，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罰鍰金額係依罰鍰處分基準表

所定違規面積及違規次數定之。

(二) 本件依卷附系爭土地所有權部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屬水土

保持法第 4 條規定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9 日會勘紀錄影本記載之

會勘結論略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形成道路離形、損壞排水溝及堆積土石，違規面積約 481 平方公尺，有系爭土地 107 年 8 月 9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

本在卷可憑；是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3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6012269 號函附之訴願

答辯書理由三記載，其認定本件訴願人係第 4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及所附罰鍰處分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命其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行為，並限期改正等。

(三) 然查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等情，以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就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嗣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函就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復以 107 年 3 月 9 日函就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

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2 日

、1 月 26 日及 3 月 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由上可知，本次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8 月 9 日系

爭土地現場會勘結果作成原處分裁處訴願人之前，上開 3 次處分函以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均各為 2 次；是依原

處分所載處分理由及適用法令，訴願人應係第 3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4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部分，與上開裁罰基準第 3 點及所附罰鍰處分基準表

規定似有不合。再者，依上開農委會 107 年 3 月 15 日函釋意旨，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項所定按次分別處罰之次數累計，應以同一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該法之次數計算，而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係規定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然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12 日、1 月 26 日及 3 月 9 日函裁處後，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系爭土地現場會勘時，經原處分機關

認定訴願人業已依規定完成限期改正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730876700 號函及所附會勘記錄等影本在卷可憑；則本次原處分機關係依 107 年 8 月 9 日會勘結論新發生之違規行為所為裁罰，似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定經限期改正未改正之按次分別處罰情形。準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4 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罰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部分，即有違誤。

(四) 另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於系爭土地開挖整地形成道路離形、損壞排水溝及堆積土石等情，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9 日會勘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2 項等規定，命訴願人立即

停止一切非法開發行為，自原處分送達日起 2 年內暫停系爭土地之開發申請，並限期復原地形及依法覆蓋植生部分，應無違誤，且訴願人有如上述多次違規情事而再犯，難謂無故意或過失；又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而依同法

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2 項等規定處罰者，並無先行勸導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處

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關於命訴願人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行為，自原處分送達日起 2 年內暫停系爭土地之開發申請，並限期復原及依法覆蓋植生（覆蓋率應達 80%）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